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訂頒「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二）教育部訂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補充規定。

（四）嘉義縣政府109年07月30日府府教幼字第1090170101號函辦理。

**二、甄選簡章：**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http://www.cyc.edu.tw/%29%E5%8F%8A%E5%85%A8%E5%9C%8B%E9%AB%98%E7%B4%9A%E4%B8%AD%E7%AD%89%E4%BB%A5%E4%B8%8B%E5%AD%B8%E6%A0%A1)**[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http://www.cyc.edu.tw/%29%E5%8F%8A%E5%85%A8%E5%9C%8B%E9%AB%98%E7%B4%9A%E4%B8%AD%E7%AD%89%E4%BB%A5%E4%B8%8B%E5%AD%B8%E6%A0%A1)教師

選聘網(<http://tsn.moe.edu.tw>)或本校網站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列冊候用)。

**四、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資格者。

2.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限男性）

3.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暨第33條之情事者。

4.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專業資格：

1.具有合格一般幼兒園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2.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之證明文件。

**五、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人事（嘉義縣溪口鄉柴林村107號　電話：05-2691440）

**六、報名時間：**109年08月07日（星期五）7:30-16:30與109年08月10日（星期一）7:30-9:30截止。

1. **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詳附件6)

(二)填寫報名書表。(詳附件1)

(三)繳交本人3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一式二張（一張黏貼報名表，另一張黏貼甄試證）。

(四)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以下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當場發還，除身分證外其他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1.國民身份證。(詳附件3)

 2.**幼兒(稚)園教師證**及其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切結書。(詳附件4)

 5.同意書。(詳附件5)

 6.基本救命術8小時。(時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之規定)

 7.男性須具備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8.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五) 報名資格如有更正請加蓋私章。

(六) 核發甄試證。(詳附件2)

**八、甄試日期：**109年08月10日(星期一)上午9：40至柴林國小辦公室完成報到，上午9：50至柴林國小甄選處預備，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試教時間於上午10：00開始。

**九、甄試地點：**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試場當日公布）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一）依試教50％、口試50％(含資料審查)兩項計分，按總成績高低錄取，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二）試教佔總成績50%。請自選幼兒教育任一主題為教材，自選一個單元，進行10分鐘的教學（請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3份與所需教具）。應試者進入試場教學即開始計時，試教時間為10分鐘，9分30秒按第一次鈴，再30秒後按第二次鈴為試教時間結束，請應試者離開試場。

（三）口試佔總成績50%(含書面審查)。口試時間10分鐘，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識、學科之專門知識、班級經營、專業精神、儀表態度、應對表達、品德修養。書面資料審查（含自傳、學經歷、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

（四）口試及試教時，經唱名三次應試者仍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提出異議。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

(一)預定於甄試當日下午8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chlps.cyc.edu.tw/）及嘉義縣](http://www.chlps.cyc.edu.tw/%EF%BC%89%E5%8F%8A%E5%98%89%E7%BE%A9%E7%B8%A3)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請正取人員於109年08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00向本校人事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詳附件七)。報到當日請攜帶教師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暨相關證件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十二、聘期：**

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自109年08月14日起至110年07月13日止。

 上述代理教師聘期，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聘任，不得異議求償。

**十三、工作內容：**

 **（一）行政方面**

 **1. 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與園務相關工作等。**

 **2.幼兒園評鑑等相關資料之持續建立。**

 **3.幼兒園採購事宜。**

 **（二）教學方面**

 **1.學期中支援課程及教學工作。**

 **2.擔任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

 **（三）其他**

 **1.幼兒園環境清潔維護及圖書教材教具管理。**

 **2.幼兒教育保護服務。**

 **3.其他交辦事項**

**十四、補充規定：**

(一)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請依學校通知時間至本校附設幼兒園報到，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 經本次甄選錄取之長期代理教師，應於錄取報到後一星期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胸部Ｘ光透視證明），如依相關規定經身體檢查有不適任教學之情況者，予以不錄取，改由備取人員依缺遞補。

(三) 錄取之人員報到後，依規定擔任幼兒園教學與行政等相關工作，差勤（假）依相關規定辦理，另如經本校幼兒園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五) 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08月0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六) 幼兒園係採包班制，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寒暑假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至110年04月30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八) 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缺額通知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九)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30日前告知校方。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證號碼**：第( )號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性別** | □男 □女 |  |
|  |  |  |  |  |  |  |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地 址** |  |
| **電 話** | 公：( ) 宅：( ) 　　　　　手機：  |
| **最 高****學 歷** |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年　 　月 |
| 科 系： 證書字號： |
| **專 長類 別** |  □一般教師:專長  |
|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 □是(檢附證明)　 □免役(檢附證明) |
| **招考第次** |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
| **報考人簽章** |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
| **報名程序檢核（※由本校試務人員登錄，考生勿填）** |
| □委託書 | □切結書 | □二吋照片二張 |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其他證明文件（無者免） |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限男性） | □幼兒(稚)園教師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到職前2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2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2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須繳交任職前最近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 □資格符合，核發甄選證 □資格不符 | 審查人： （簽章） |
|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甄選成績（由本校登錄，考生勿填） |
| 試教（50％） | 口試（50％） | 總 分 | 排 名 | 正取或備取 |
| 主題 |  |  |  |  | □正取 第 名 □備取 第 名□未錄取 |
| 分數 |  |
| 成績登錄及人事審核 | 校長 |
|     |  |

**附件二**

**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由審核單位填寫**)  | 第( )號 | 性 別 |  |
| 姓 名 |  | □男□女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日期 | 109年08月10日（星期一） |
| 項目 | 預 備 | 試教及口試 |
| 時間 | 09:50 | 10：00 |
| 注意事項 | 1.甄選地點：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 嘉義縣溪口鄉柴林村107號電話：（05）26914402.甄選時間：請招考人員統一於109年08月10日星期一上午09:40至本校辦公室報到。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本校**。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以及本校網頁 <http://www.chlps.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6.放榜日期及地點：甄選當日下午8時前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首頁（http://www.cyc.edu.tw） |

**附件三**

**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黏貼資料表**

|  |
| --- |
|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
|  |
| 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

**附件四**

**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一、本人報名參加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無下列情事：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b2)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

 實。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http://www.6law.idv.tw/6law/law/%E6%80%A7%E5%88%A5%E5%B9%B3%E7%AD%89%E6%95%99%E8%82%B2%E6%B3%95.htm)規定通報，致再

 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

 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4.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

 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消滅。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

 實。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

 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

 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三、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 （簽名蓋私章）

　　　　　　　　身分證字號 :

 住 址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五**

**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代理教師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 附件六

**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七**

**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錄取人員放棄報到書**

本人 參加貴校109學年度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經成績公告 正取，為個人因素考量，放棄至貴校報到，同意由備取人員遞補，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柴林傳真：05-26964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